

智慧大道双凤三路段（草金路南段至智星二
路段）、双凤五路（草金路南段至智星二路
段）、智星二路（双凤五路至七里路段）项

目

水土保持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WHZB-GC-2022-682）

委托人（甲方）：成都武侯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
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成都市武侯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水利部 12 号令）》《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 16 号令）》《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川办函〔2005〕158 号）》《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就智慧大道双凤三路段（草金路南段至智星二路段）、双凤五路（草金路南段至智星二路段）、智星二路（双凤五路至七里路段）项目委托乙方完成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报告编制工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智慧大道双凤三路段（草金路南段至智星二路段）、双凤五路（草金路南段至智星二路段）、智星二路（双凤五路至七里路段）项目。

2.工程地点：成都市武侯区。

3.工程规模：项目包括智慧大道双凤三路段（草金路南段至智星二路段）、双凤五路（草金路南段至智星二路段）、智星二路（双凤五路至七里路段）三段道路。其中智慧大道双凤三路段（草金路南段至智星二路段）实施长度约 342 米，红线宽 30 米；双凤五路（草金路南段至智星二路段）实施长度约 348 米，红线宽度 16 米；智星二路（双凤五路至七里路段）实施长度约 993 米，红线宽

25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交安工程等。

4.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 55516.27 万元。

5.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6.建设工期或周期： / 。

7.其他： / 。

(二) 监测范围：智慧大道双凤三路段（草金路南段至智星二路段）、双凤五路（草金路南段至智星二路段）、智星二路（双凤五路至七里路段）项目。

(三) 合同工期：于甲方提供完整资料且项目具备监测条件后开始监测，于监测季度完结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监测季报，于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所有监测报告。

(四) 工作要求

工作质量应满足水土保持监测的相关规程、规范及国家的政策要求且能够满足实现本合同目的（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需要）的要求。

第二条 监测依据及标准

1.《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16 号）

2.《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

3.《水土保持试验规范》（SD239-87）

4.《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

5.《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

6.《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1996）

7.《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效益计算方法》（GB/T15774-1995）

-
- 8.《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
 - 9.《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水土保持图》（SL73.6-2001）
 - 10.《造林技术规范》（GB/T15776-1995）
 - 11.《防洪标准》（GB50201-94）
 - 12.《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SL387-2007）
 - 13.《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川水发[2015]9号）
 - 14.《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水利行政许可规章的决定》（水利部令第24号）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负责提供开展本项目工作所需的技术资料：
 - （1）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电子版；
 - （2）主体工程竣工资料；
 - （3）主体工程变更资料；
 - （4）其他相关资料。
- 2.负责协调乙方现场工作，向乙方现场介绍有关主体工程情况和水保措施实施情况等。
- 3.在工程施工中，出现重大变更时，及时将情况通报乙方。
- 4.负责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按照相关规范及文件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确保不因检测水土保持方面的问题而影响正常施工。
- 2.在实施监测过程中，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措施

应在 24 小时内上报甲方，避免与施工方发生纠纷。

3.负责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定期为甲方提供监测成果。

4.负责与本项目水土保持上级相关部门的检查协调工作。

5.派往本项目从事水土保持监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应为取得水利部颁发的水土保持监测岗位证书人员。

第四条 成果提交

1.乙方提交的正式成果包括监测报告和图纸并附电子光盘（文档为 Word 或 Excel，图纸为 CAD 制图）。正式及中间成果提交份数及时间以满足水土保持工程专项验收和甲方要求为准。

2.本项目竣工时，乙方提交的正式监测报告应作为本项目竣工验收的必备依据。

3.报告提交的份数以满足水土保持工程专项验收和甲方要求为准,不少于四份。

第五条 合同费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1）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含会议评审费、税费等)的计费依据为：按照川水办〔2015〕9 号文下浮 84%，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 278900 元（含）（同采购编号：SCBC2021100802 的成交通知书）。

（2）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为¥44628.0（大写：人民币肆万肆仟陆佰贰拾捌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42101.89，增值税为¥2526.11（税率为 6%）。

2.支付方式

（1）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

价款的 30%，即¥13388.40（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叁佰捌拾捌元肆角零分）作为预付款；

（2）乙方提交正式监测报告并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31239.60（大写：人民币叁万壹仟贰佰叁拾玖元陆角零分）的尾款。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若开具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第六条 项目联系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姓名：周刚；身份证号：511323198503064013；联系电话：13568610339；电子邮箱：1911086454@qq.com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姓名：刘小玲；身份证号：510524198505175485；联系电话：17380558979；电子邮箱：283766131@qq.com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及时沟通有关信息；

（2）为双方开展工作提供合同约定的条件。

变更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非因乙方原因甲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包括因

甲方违约乙方要求解除本合同的),不退还甲方支付预付款。

2.乙方已开展技术工作的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具体为: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

3.乙方对提交的技术报告验收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免费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认可验收为止,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知识产权

双方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它项目。如发现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并于本合同签署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区县级(含)以上政府政策调整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与不作为)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应予以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对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含该日）内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将有关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提供给对方。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可能及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不可抗力事件对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影响。

3.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或其影响终止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与对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的除外。

第十一条 送达

1.合同各方一致确认在本合同尾部（签章页）所约定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为送达地址，其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文件信函、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送达，仲裁机构、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2.就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要求，其中电传、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若派人专程送达，则签收日视为送达，受送达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3.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变更。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

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4.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5.风险提示。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共同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各方签章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一方签章时间为生效时间。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4. _____ / _____

甲方(盖章)：成都武侯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 101 077 801 088 98F

乙方(盖章)：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066983847A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五路
360 号

邮编： /

开户行：建设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户名：成都武侯资本投资管理集团
有限公司

账号：

51001446439051500193

经办人（签字）：

联系方式：028-85369328

传真： /

电子邮箱： /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大国际 2 栋 604 号

邮编： /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分行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
司

账号：

651000132000069412

经办人（签字）：

联系方式：17380558979

传真： /

电子邮箱：283766131@qq.com

日期： 年 月 日